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978,859.28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受三年疫情影响，市场业务有较大的冲击，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收入有明显提升，虽进行了必要的费用控制，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但拓宽销售渠道等措施也增加了销售费用，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亏损程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收窄。目前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行必要的费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疫情结束，市场已经逐步复苏，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将继续加强线上业务的开发，推出新业务模式，以实现收入的增长。

四、备查文件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